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曜，有鑑於澎湖地區運動風氣興盛，但囿於秋冬之際東北季風強勁，氣候因素妨礙戶外運動進行，急需一定規模之綜合性室內運動館，要求行政院應以公務預算經費補助相關設施建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即核定有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」，其中包含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」及「改善運動設施」等多項計畫。其中，國民運動中心係針對都會區，選擇交通便捷的基地，興建綜合性室內運動館，設施內容以較受民眾喜愛的室內溫水游泳池、體適能中心、韻律教室、羽球場、桌球場及綜合球場等項目為主；另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兼顧民眾的運動權益，計畫明定國民運動中心應配有合格的運動傷害防護員、國民體能指導員及運動設施管理專業人才，並設有公益時段提供銀髮族及弱勢團體使用，以符合全體民眾的運動需求。
- 二、 前述計畫雖即將於民國 102 年告終，但觀其政策意旨可知，行政院為促進國民體育風氣，並健全體能發展，而提出相關補助政策。澎湖地區長久以來民眾運動風氣興盛，但卻囿於秋冬之際東北季風強勁，氣候因素妨礙戶外運動進行，因此急需一定規模之綜合性室內運動館，便於民眾運動並提升地區體育意識。行政院既願以政策支持補助台灣地區縣市提升體育風氣，對於離島地區運動風氣之提升，更應投注心力。
- 三、 此外，由於地區因素吸引民間資金挹注不易，因此中央主管機關不應要求離島地區以促參條例辦理興建，如此將加劇台灣與離島地區發展差距，不利地區體育發展。
- 四、 體育發展屬於重要教育文化事業，國家應對於離島地區保障扶助並促進發展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定有明文，行政院對於澎湖地區綜合性室內運動館之強烈需求，行政院應以專案經費補助興建，以符合憲法增修條文保障離島發展之意旨。特要求行政院應盡快研擬以公務預算補助相關設施之建置。